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Armenia
 Aruba Austria Australia
 Bahamas Bahrain Barbados
 Bangladesh Belgium Bermuda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Botswana Brunei Darussalam
 Bulgaria Cayman Islands China Costa Rica Croati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ominica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stonia Finland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LEADERSHIP MARKETS France Germany Georgia Gibraltar Greece
 Guatemala Guyana Haiti Honduras Hungary Iceland Ireland Italy
 Jamaica Jordan Kenya Kuwait Kyrgyzstan Laos Latvia Lebanon
 Liechtenstein Lesotho Lithuania Luxembourg Macedonia Malawi Malta
 Mauritius Myanmar Namibia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Antilles Nepal New
 Zealand Nicaragua Norway Oman Panama Papua New Guinea Peru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and Montenegro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Slovenia Slovak Republic South Africa Spain Sweden Swaziland
 Switzerland Tajikistan Tanzania Trinidad and Tobago Turkey Uganda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Zambia Zimbabwe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TRANSPARENCY Armenia Aruba Austria Australia Bahamas Bahrain Barbados
 Bangladesh Belgium Bermuda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Botswana Brunei
 Darussalam Bulgaria Cayman Islands China Costa Rica Croati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ominica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stonia Finland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France Germany Georgia Gibraltar Greece
 Guatemala Guyana Haiti Honduras Hungary Iceland Ireland Italy Jamaica
 Jordan Kenya Kuwait Kyrgyzstan Laos Latvia Lebanon Liechtenstein
 Lesotho Lithuania Luxembourg Macedonia Malawi Malta Mauritius
 Myanmar Namibia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Antilles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Nepal New Zealand Nicaragua Norway Oman Panama Papua New
 Guinea Peru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and Montenegro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Slovenia Slovak Republic South Africa Spain Sweden
 Swaziland Switzerland Tajikistan TRANSPARENCY
 INVESTMENT CONVERGENCE PARTNERSHIP
 LEADERSHIP MARKETS Tanzania
 Trinidad and Tobago Turkey Uganda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Zambia
 Zimbabw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包括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部内容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44(0)20 7246 6410

Fax: +44(0)20 7246 6411

Email: iasb@iasb.org

Publications Telephone: +44(0)20 7332 2730

Publications Fax: +44(0)20 7332 2749

Publications Email: publications@iasb.org

Web: www.iasb.org

版权登记号 图字：01 - 2005 - 314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 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翻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7

书名原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2004

ISBN 7 - 5005 - 8380 - X

I. 国… II. 财… III. 国际财务管理 - 会计报表
- 规范 - 2004 IV. F234. 5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099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7.75 印张 2 575 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定价：328.00 元

ISBN 7 - 5005 - 8380 - X/F · 7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组长：

王 军 财政部部长助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博士生导师

组员：

葛家澍 厦门大学教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冯淑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刘玉廷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常 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教授
汤云为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沈小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袁文辉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技术部合伙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朱海林 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张象至 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李红霞 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出版说明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于1973年，其目标是促进国际会计的协调与趋同。为实现这一目标，改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自2001年开始运作以来，一直致力于制定和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原称“国际会计准则”），并取得了重大成果。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出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共收录了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5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31项国际会计准则和11项解释公告，从而为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从2005年起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2005稳定平台”。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先后于2000年和2002年组织翻译了中文版的《国际会计准则2000》和《国际会计准则2002》，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在成功翻译前两版国际会计准则合订本的基础上，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从2004年起，又组织人员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进行了翻译，并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的审核。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是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正式出版物。

在本书翻译审校的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司刘玉廷司长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会计司张象至、陆建桥、李红霞、冷冰和陈瑜等同志对本书的译稿进行了校译，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院校的部分师生也为本书的翻译审校工作提供了帮助。全书最后由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财政部王军部长助理审定。值此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出版之际，特别感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财政部会计司的同志们、其他专

家和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

中文版前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负责制定在全球范围适用的会计准则的独立机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第1段至5段以及引言中标题为“会计准则”的部分包含更多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信息。

在开始工作之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便决定，其前任机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发布的34项当时有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30项当时有效的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继续适用，直至其被撤销为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准则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前，这一总称下也涵盖了国际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于2003年6月发布了首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目前，世界上大约有35个国家要求其国内所有上市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6个国家则要求其国内部分公司采用这些准则，还有许多国家在制定本国会计准则时以这些准则为基础。2002年，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和欧盟）宣布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前开始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2年9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同意合作，以实现现有美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趋同，并共同开展未来准则的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开始与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商讨合作项目，以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日本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最小化。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开展了大量艰巨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时间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计划于2004年3月31日发布所有准则，并要求主体自2005年1月1日起采用。该优先项目计

划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改进项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涵盖了 13 项准则，所涉及的变动既包括有限修改，也包括全面重写，还撤销了一项国际会计准则。第二方面涉及对两项金融工具准则的实质性修订（即《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目前对该问题尚存在广泛争议。

第二部分由三个项目构成，主要是涉及国际准则中存在重要差距的内容：保险合同、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和企业合并。上述方面的三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发布。

第三部分的项目主要旨在促进与各国或地区会计准则的趋同，尤其是与美国会计准则的趋同。这项工作形成了 2004 年 3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总而言之，该计划的以上三个部分旨在为那些将在 2005 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构建一个稳定的平台。本书所包含的内容是基于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所构建的稳定平台。大部分新的或修订的准则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并非强制性的，因此，若主体选择不采用这些准则，则其必须采用以前的规定。

尽管这些准则的官方文本采用了英文，但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将其翻译成一些主要语言，以便于推广和使用。这不仅使准则更贴近各市场的使用者，同时也增强了各部门、各利益相关方对财务报告的讨论。中文版将大大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中国的使用、教育及提高认知度。

这些准则的翻译由通晓当地语言、并具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域的知识和专长的会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审核。并且，他们对英语，尤其是财务会计和报告的专业术语非常精通。

2004 年准则合订本中新增了大量重要的内容，是一项富于挑战的翻译工作。我要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为翻译工作所进行的协调工作，感谢翻译审核专家组成员对准则的中文内容，尤其是术语及其翻译所进行的讨论，正是这些工作确保了准则翻译的整体质量。

最后，我建议大家登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网站 www.iasb.org，以便及时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的最新进展。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商务总监

科特·雷曼

伦敦

目 录

本版中的改动	(1)
引 言	(8)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	(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	(28)
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	(3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13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	(24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	(34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460)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509)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	(554)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	(573)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594)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24)
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	(637)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	(65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分部报告	(698)
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议：理事会撤销 《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	(723)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26)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757)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	(782)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	(798)
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886)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	(89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	(921)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	(929)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944)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954)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	(980)
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100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1010)
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的权益	(102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1044)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	(1120)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	(117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	(1194)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319)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	(1352)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415)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	(1661)
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	(1703)

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前言	(1740)
解释公告第 7 号——引入欧元	(1747)
解释公告第 10 号——政府援助：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联系的政府援助	(1750)
解释公告第 12 号——合并：特殊目的主体	(1752)
解释公告第 13 号——共同控制主体：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	(1757)
解释公告第 15 号——经营租赁：激励措施	(1760)
解释公告第 21 号——所得税：已重估非折旧资产的收回	(1763)
解释公告第 25 号——所得税：主体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	(1765)
解释公告第 27 号——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	(1767)
解释公告第 29 号——披露：服务特许权协议	(1773)
解释公告第 31 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	(1776)
解释公告第 32 号——无形资产：网站成本	(1779)

术语汇编	(1786)
------------	--------

索引	(1823)
----------	--------

本版中的改动

本部分是本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中收录的自 2003 年版以来改动部分的简要指南。

引 言

本版合订本的主要改动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 5 项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改进项目所导致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以及
- 这些新的和修订的准则所导致的对其他国际会计准则的修改。

从本版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或采用的准则将按以下两个系列列示：

- 目前编号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新系列。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采用或修改的“国际会计准则”系列。该系列编号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至《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并保留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段落格式。

新准则

本版中包含的新准则如下。自 2003 年版合订本出版以来，未发布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了在主体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主体应如何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准则不适用于在以前年度发布了包括明确且无保留地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声明的财务报表的主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取代了《解释公告第 8 号——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作为首要的会计基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适用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鼓励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中的其他新准则包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外，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鼓励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适用于协议日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以及此类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此外，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第一个年度期间的期初起，对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产生的商誉或负商誉的期初余额，主体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允许主体对在上述日期之前已存在或之后取得的商誉以及自上述日期之前发生的企业合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规定。

对国际会计准则的改进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改进项目导致 15 项国际会计准则被修订。该项目的目标是减少或消除准则中的备选方法、重复和矛盾，解决一些趋同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改进。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
-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的权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

2004 年 3 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这一修改涉及利率风险套期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这些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适用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鼓励提前采用。

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撤销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因企业合并项目第一阶段而导致修订的准则

以下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因企业合并项目第一阶段而修订的准则（该项目导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发布）：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

自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之日起，要求对上述修订的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除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情形之外，下列项目应当采用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

- 在协议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和无形资产；以及
- 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取得的其他资产。

相应的修改

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改进项目而形成的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导致了其他准则和解释公告的相应修改，这些修改从首次采用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的年度期间开始生效。此外，为了对某些通用术语采取一致性的表述，对所有现行的准则和解释公告，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进行了编辑性的小修改（例如用“主体”取代了“企业”）。

本版合订本包括了对各项受到影响的准则和解释公告所进行的相应修改和编辑性的小修改。

由于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而导致的被取代或撤销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列示于下文“被删除的材料”部分。

本版合订本中准则的一些特点

在每项准则前设置题注，并以文本框的形式列示。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的准则）的题注明确了构成准则的材料和应与准则一并阅读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文件。每项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的题注已经修改。

关于准则内容的一些信息和不构成准则组成部分的相关材料列示如下：

- 包含术语表、实施指南或实施补充的附录构成所属准则的组成部分。某些未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的附录仅用于解释目的，不构成准则的组成部分。每项附录的效力在附录的开头进行了说明。

- 结论基础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所有新准则和修订后的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一并发布。它们不构成准则的组成部分。许多准则还同时发布了应用指南和示例。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的各项准则都附有一份对照表，它说明了被取代的和重新发布的准则版本的内容之间是如何对照的。

选择会计政策

在缺乏专门适用于特定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的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提供了管理层在选择会计政策时可供参考并考虑适用性的指南的级次。

被删除的材料

由于发布新准则和修订后的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撤销《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本版合订本不再包括下列国际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

- 被撤销的国际会计准则或解释公告，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取代）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5 号——终止经营》（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 号——一致性：存货成本的不同计算方法》（被修改的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2 号——一致性：借款费用资本化》(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3 号——消除与联营企业交易中的未实现利润和损失》(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5 号——金融工具的分类：或有结算条款》(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6 号——修改现用软件的费用》(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8 号——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作为首要的会计基础》(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9 号——企业合并：区分为购买或权益结合》(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1 号——外汇：严重货币贬值所导致的损失的资本化》(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4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减值或损失的补偿》(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6 号——股本：购回本身的权益性工具(库藏股)》(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7 号——权益：权益交易费用》(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8 号——一致性：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19 号——报告货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财务报表的计量和列报》(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20 号——权益法：损失的确认》(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22 号——企业合并：初始报告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后续调整》(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23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大检修费用》(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24 号——每股收益：金融工具和其他可用股份清偿的合约》(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28 号——企业合并：“交易日”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30 号——报告货币：从计量货币到列报货币的折算》(被

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取代)

- 《解释公告第 33 号——合并和权益法：潜在表决权和所有者权益的分摊》(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取代)

● 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改进项目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取代了相应的 15 项国际会计准则(参见上文)。在重新发布这些国际会计准则时修改了一部分准则的标题。

除《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解释公告第 8 号》、《解释公告第 9 号》、《解释公告第 22 号》和《解释公告第 28 号》外,本版合订本未包括的国际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适用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除非由于提前采用新的和修订的准则它们被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解释公告第 9 号》、《解释公告第 22 号》和《解释公告第 28 号》仍然适用,除非其适用的项目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进行会计处理(详见上文)。对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取代了《解释公告第 8 号》。

另外,本版合订本不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2004 年修订)的附录二。该附录替代了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2003 年修订)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1998 年发布)所进行的相应修改。它仅适用于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2003 年修订)生效日期之前选择采用该准则的主体,并且在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2004 年修订)时被取代。本书中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是 2004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的。

此外,重新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取代了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应用指南委员会发布的应用指南,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以及采用重新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更早的年度期间生效。

被删除的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应用指南的文本,可以通过登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网站(www.iasb.org)的在线服务区获得电子版,或者查阅 2003 年版合订本的印刷版。

改动的其他材料

术语汇编和索引已进行修订和扩充。

文件的最新文本

除上文列示的被删除的材料之外,本版合订本的文本包括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最新版本。本版